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

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2025 年 07 月）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71Y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		
项目名称：	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TGP2025015-1		
采购人：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9 号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贵阳校		
详细地址：	区		
联系人：	颜老师	联系电话：	13628502369
代理机构：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花果园 R2 区财富广场 1 号 8 楼 815 室		
	刘福友、周廷良、		0851-82211266
联系人：	邓贵川	联系电话：	0851-85103879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7
第一章 采购范围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服务要求	9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0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11
第一节 服务内容	1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5
第二节 废标条款	45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46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47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47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47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48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49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49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52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56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58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5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一节 主要条款	60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第一节 编制要求	62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67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68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80
--------------------	----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05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GTGP2025015-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71Y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物流无人机及仿真飞行训练系统，采购电商 ERP 系统、可视化自助分析平台、无人机遥控飞行模拟器，开展无人机操作培训等，使学生掌握无人机物流、供应链管理、电商 ERP 等技术，满足行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采购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880000.00（元）。

最高限价: 8800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 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24 至 2025-07-31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08-05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08-05 09:30:00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__。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详见采购文件）。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送货。采购时，甲方提前 1-2 天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订货单后 2 日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乙方向甲方确认订货单。乙方如不能及时供货，须及时告知甲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联系人：颜老师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9 号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贵阳校区

联系方式：13628502369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福友、周廷良、邓贵川

地 址：贵阳市花果园区 R2 区财富广场 1 号楼 8 楼 815 室

联系方式：0851-82211266、0851-851038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福友、周廷良、邓贵川

电 话：0851-82211266、0851-85103879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主要采购物流无人机及仿真飞行训练系统，采购电商 ERP 系统、可视化自助分析平台、无人机遥控飞行模拟器，开展无人机操作培训等，使学生掌握无人机物流、供应链管理、电商 ERP 等技术，满足行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9 号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贵阳校区
3. 联 系 人：颜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13628502369
5. 电子邮箱： /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花果园区 R2 区财富广场 1 号楼 8 楼 815 室
3. 联系人：刘福友、周廷良、邓贵川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2211266、0851-85103879
5. 电子邮箱：3151168865@qq.com

八、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2.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3. 详细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 层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采购范围

主要采购物流无人机及仿真飞行训练系统，采购电商 ERP 系统、可视化自助分析平台、无人机遥控飞行模拟器，开展无人机操作培训等，使学生掌握无人机物流、供应链管理、电商 ERP 等技术，满足行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需求表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显示大屏	用于校园驿站运营可视化报表展示及日常教学。 尺寸不低于 100 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 Android 11.0 及以上版本,运行内存/RAM 不低于 3GB,存储内存不低于 64GB。支持 HDMI 接口,外部接口不少于 2 个。 提供配套安装支架。 设备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	1	台
2	物流无人机运营套装	基于物流工业无人机平台开发的实训套件及教学课程，可用于学习无人机相关系统理论、飞行技巧、相应法规、产业实践案例教学，CAAC 培训与考证。 性能参数： 1. 无人机采用八旋翼布局； 2. 无人机采用纯电动动力系统； 3. 无人机轴距≤1700mm； 4. 无人机最大起飞重量≤46kg； 5. 最大任务载荷≥10kg； 6. 货仓尺寸≥670*370*380mm； 7. 载重≥10kg，最大航程≥18km； 8. 具有 AB 点自动投放且返航功能； 9. 同一个地面站可以控制至少 10 架无人机执行任务； 10. 每套无人机配置 1 个降落伞，且具备自动开伞功能；	1	套

		11. 无人机最大巡航速度$\geq 20\text{m/s}$; 12. 无人机能自主飞行, 自主降落, 自主巡航, 返航降落时偏离起飞点位置$\leq 30\text{cm}$; 13. 无人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14. 无人机抗风能力≥ 7级; 15. 最大使用海拔高度$\geq 5000\text{m}$; 16. 无人机宽带链路作用距离$\geq 20\text{km}$; 其他特点: 可通过公网和微波链路可实现远程控制, 异地起降。 支持模块: GPS/北斗/GLANASS、TOF、双目视觉、下视毫米波雷达、降落伞、机载电台。 套装包含: 无人机*1、电池*8、充电器*2、地面基站*2、地面控制软件*1、降落伞*1。		
3	无人机仿真飞行训练系统	无人机仿真飞行训练系统用于模拟飞行实践, 拟真的无人机飞行作业流程、实时的飞行状态三维显示、完善的故障模拟及处理功能, 应用于无人机训练与考试。 功能参数: 飞机管理: 1) 用于添加、删除执飞的无人机; 2) 无人机任务信息、设备信息、飞行参数显示; 3) 无人机控制。 航线管理: 1) 航线创建; 2) 航线管理; 3) 航线任务编辑。 任务管理: 1) 创建飞行任务(关联飞机和航线); 2) 航线发送; 3) 执行飞行任务; 4) 飞行任务管理。 飞行操作: 1) 常规指令: 悬停/盘旋、原路返航、备降、抛投; 2) 应急指令: 迫降、开伞、上锁、直线返航。 实时监控: 1) 任务信息: 剩余航程/总航程、已飞行时、剩余次数等; 2) 设备信息: 飞机 SN、故障信	5	套

		息等；3）飞行数据：实时数据、仪表盘；4）其它：飞行过程。 多机控制：多台飞机同时控制飞行。 电子围栏：基于地图规划电子围栏，划定禁飞区、限飞区。 故障模拟：模拟 GPS、磁力计、IMU、空速计、RTK 等传感器故障。 设备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配套软件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4	实训电脑	国产商用一体机（27 寸）； windows 操作系统； 处理器不低于 i5-12400，主频 2.0GHz 以上； 集成显卡，显存不低于 2GB； 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B； 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 1TB； 电源不低于 120w； 实训电脑能够支持本次采购中涉及到的相关软件安装、使用； 实训电脑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	5	台
5	课程体系	提供配套的课程体系及课程培训，课程培训不少于 40 个课时。 理论课程： 《航空概论》 《无人机构造》 《飞控基本原理》 《通信基础知识》 《导航及定位基础知识》 《动力系统基本原理》 《电池充放基础知识》 实践课程：	1	套

		《动力及结构件拆装》 《航电系统拆装》 《无人机维护保养》 除限定的以上课程外，不限于增加其他课程。		
6	无人机视距内操作培训	CAAC 驾驶员培训及考试费用。	5	人
7	电商 ERP 系统	平台以全渠道电商为核心，构建一站式人货场数字化管理平台，支撑直播及其他销售模式，实现“订单接入-订单处理-订单出入库-物流履约-分析运营”全场景全链路业务线上管理，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 系统详细功能： 一、基础资料： 1. 账号管理，支持创建多个子账号； 2. 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创建不同类型的角色，自定义配置菜单； 3. 组织管理，支持创建多个组织，组织间数据独立； 4. 地址管理，支持单个新增或批量导入收寄件人地址； 5. 仓库管理，支持创建多个仓库，仓库间库存隔离； 6. 信息安全管理，订单信息导出\查看权限控制。 二、订单管理： 快手/拼多多/淘宝/天猫/京东等订单同步。 1. 多平台多店铺订单汇聚，统一管理； 2. 手工建单/表格导入订单； 3. 订单多维度自定义筛选排序，支持按时间、规格、状态等进行筛选排序； 4. 特殊订单智能标识、退货退款、订单商品数量等标识一目了然； 5. 订单自动合并，按照相同收件人姓名、地址、手机号自动合并；	1	套

		6. 订单撤销合并; 7. 批量修改卖家备注, 打印至物流面单上; 8. 售后单同步; 9. 售后单管理, 支持同意/拒绝售后请求; 10. 退货单自动拦截发货; 11. 订单按售后状态拆分; 12. 订单按商品 SKU 拆分; 13. 运单号及发货状态自动回传上游平台; 14. 订单运单发货文件等批量导出。 三、物流履约管理: 1. 物流轨迹跟踪查询, 支持查询物流状态、路由; 2. 智能物流预警, 自定义设置预警节点; 3. 异常件处理-支持部分运单修改收件人、转寄、拦截、退回、作废、更改派送时间等, 线上发起工单功能智能处理异常。 四、软件应是实操软件, 能够运用到具体的工作环境中。 五、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 不限制账户数及使用期限。提供三年平台免费维保服务, 免费升级服务。 六、提供平台实训手册及培训方案。		
8	可视化自助分析实践平台	可视化自助分析实践平台, 围绕着可视化及自助分析服务, 提供包括链接数据源、制作数据模型、报表制作、OLAP 多维分析、权限管控等多种功能, 并通过提供拖拽式的简单交互操作实现零代码数据分析及报表制作, 培养学生数据分析实践能力。 一、系统功能: 提供拖拽即可得的大数据自助可视化分析能力, 面向业务和数据分析师的敏捷高效的商业智能分析和报表制作工具, 支持多维度数据分析需求进行报表开发, 支持图表样式 10 种以上, 包括表格、柱状图、	1	套

		折线图、散点图、地图、热力图、饼图各种各样的图表样式，满足不同的分析需求，服务不同的业务场景。 二、软件应是实操软件，能够运用到具体的工作环境中。 三、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不限制账户数及使用期限。提供三年平台免费维保服务，提供平台升级服务，维保服务响应时间应在 24 小时内。 四、提供平台实训手册及培训方案。		
--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送货。采购时，甲方提前 1-2 天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订货单后 2 日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乙方向甲方确认订货单。乙方如不能及时供货，须及时告知甲方。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三、质保期

免费维护期：（设备维护期 1 年；平台维护期 3 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货款，尾款待验收合格后支付。

五、培训标准

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直至其能熟练进行独立操作，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六、售后服务

6.1 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6.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服务期限内，中标人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学校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至采购人处维修。

七、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投标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2)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不拖欠施工人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3)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不串标围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4) 验收要求 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开展项目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准备好资料,并支付相关费用。

(5) 竞标供应商须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参数为主要功能,采购方不接受低于要求的产品。对于未按本项目清单和商务要求提供报价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报价要求。

(6) 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符合行业标准,提供相关主要产品合格证书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所有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全新原装产品,提供相关厂家证明文件,产品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

(7)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2025. X. X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三表一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8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第三章第二节“商务要求”中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以下打分均保留二位小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30 分)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 分
技术分 (40 分)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客观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清单中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0.4 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照技术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	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整体部署、供货计划、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应急方案等）的具体性、详细程度、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具体、能详细描述方案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程度高得 5 分； ②方案较具体、能较好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较好得 3 分； ③方案一般，可行性与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的具体性、详细程度、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具体、能详细描述整体方案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程度高 5 分； ②方案较具体、整体方案能较好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较好 3 分； ③方案一般、整体方案一般，可行性与合理性一般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商务分 (30 分)	业绩：（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1、质保期承诺：（客观分） 质保期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承诺所提供产品免费维护期多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售后维修响应承诺：（客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进行打分，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5 分；1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3 分，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1 分。 注：以上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责任。	9 分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客观分）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CAAC 无人机执照得 2 分。 2.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持有 CAAC 无人机执照，具备教员等级的，提供 1 人得 1 分，2 人得 2 分，3 人得 3 分，4 人以上（含 4 人）得 4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分
	管理体系：（客观分） 提供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3 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评标地点：

项目编号：
2025.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标不作要求）；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保证金：1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地点：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收取投标保证金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注：①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②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

注：1) 各投标人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省中心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0 试运行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3)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4)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5)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经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三、保证金退还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1、退还时间

(一)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投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交易中心系统不接受逾时递交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三、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 guizhou. gov. 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方式进行。供应商现场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在线解密，并参与二次报价等操作。

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在线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进行。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准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登陆系统后，等待文件解密指令发出。

2.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责任自负。

3.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

4.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5.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商务符合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

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磋商及最后报价：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磋商指令，供应商在系统提示的时限内完成承诺函填写（承诺函内容中包含最后报价），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提交。未在时限内完成提交承诺函的，视为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

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花果园 R2 区财富广场 1 号 8 楼 815 室

联系人： 刘福友、周廷良、邓贵川 联系电话： 0851-82211266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 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 层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费率收取（包括发布招标公告，专家评审费用、租用开标场地等一切相关费用），若有新文件则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二、支付方式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账 号：5200145360005251202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http://ggzy.guizhou.gov.cn/>) 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_____
- 4、付款方式：_____

.....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本内容仅为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成交）单位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号_____项目（项目序列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

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
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电子标不做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电子标不做要求）

1. 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五、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2 份纸质文件供采购人存档使用。提供的纸质文件务必与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 目 名 称：			
品目编号/名称：			
采 购 方 式：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详 细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 二、资格文件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商务偏离表及承诺书
- 五、商务和技术文件
-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二) 采购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显示屏	用于校园驿站运营可视化报表展示及日常教学。 尺寸不低于 100 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 Android 11.0 及以上版本，运行内存/RAM 不低于 3GB，存储内存不低于 64GB。支持 HDMI 接口，外部接口不少于 2 个。 提供配套安装支架。 设备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			1	台			
2	物流无人机运营套装	基于物流工业无人机平台开发的实训套件及教学课程，可用于学习无人机相关系统理论、飞行技巧、相应法规、产业实践案例教学，CAAC 培训与考证。 性能参数： 1. 无人机采用八旋翼布局； 2. 无人机采用纯电动动力系统； 3. 无人机轴距≤1700mm；			1	套			

	4. 无人机最大起飞重量$\leq 46\text{kg}$; 5. 最大任务载荷$\geq 10\text{kg}$; 6. 货仓尺寸$\geq 670*370*380\text{mm}$; 7. 载重$\geq 10\text{kg}$, 最大航程$\geq 18\text{km}$; 8. 具有 AB 点自动投放且返航功能; 9. 同一个地面站可以控制至少 10 架无人机执行任务; 10. 每套无人机配置 1 个降落伞, 且具备自动开伞功能; 11. 无人机最大巡航速度$\geq 20\text{m/s}$; 12. 无人机能自主飞行, 自主降落, 自主巡航, 返航降落时偏离起飞点位置$\leq 30\text{cm}$; 13. 无人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14. 无人机抗风能力≥ 7 级; 15. 最大使用海拔高度$\geq 5000\text{m}$; 16. 无人机宽带链路作用距离$\geq 20\text{km}$; 其他特点: 可通过公网和微波链路可实现远程控制, 异地起降。 支持模块: GPS/北斗/GLANASS、TOF、双目视觉、下视毫米波雷达、降落伞、机载电台。							
--	---	--	--	--	--	--	--	--

		套装包含：无人机*1、电池*8、充电器*2、地面基站*2、地面控制软件*1、降落伞*1。							
3	无人机仿真飞行训练系统	无人机仿真飞行训练系统用于模拟飞行实践，拟真的无人机飞行作业流程、实时的飞行状态三维显示、完善的故障模拟及处理功能，应用于无人机训练与考试。 功能参数： 飞机管理：1）用于添加、删除执飞的无人机；2）无人机任务信息、设备信息、飞行参数显示；3）无人机控制。 航线管理：1）航线创建；2）航线管理；3）航线任务编辑。 任务管理：1）创建飞行任务（关联飞机和航线）；2）航线发送；3）执行飞行任务；4）飞行任务管理。 飞行操作：1）常规指令：悬停/盘旋、原路返航、备降、抛投；2）应急指令：迫降、开伞、上锁、直线返航。 实时监控：1）任务信息：剩余航程/总航程、已飞航时、剩余次数等；2）设备信息：飞机 SN、			5	套			

		故障信息等；3）飞行数据：实时数据、仪表盘； 4）其它：飞行过程。 多机控制：多台飞机同时控制飞行。 电子围栏：基于地图规划电子围栏，划定禁飞区、限飞区。 故障模拟：模拟 GPS、磁力计、IMU、空速计、RTK 等传感器故障。 设备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配套软件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4	实训 电脑	国产商用一体机（27 寸）； windows 操作系统； 处理器不低于 i5-12400，主频 2.0GHz 以上； 集成显卡，显存不低于 2GB； 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B； 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 1TB； 电源不低于 120w； 实训电脑能够支持本次采购中涉及到的相关软件安装、使用； 实训电脑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			5	台			
5	课程	提供配套的课程体系及课程培训，课程培训不少			1	套			

	体系	于 40 个课时。 理论课程： 《航空概论》 《无人机构造》 《飞控基本原理》 《通信基础知识》 《导航及定位基础知识》 《动力系统基本原理》 《电池充放基础知识》 实践课程： 《动力及结构件拆装》 《航电系统拆装》 《无人机维护保养》 除限定的以上课程外，不限于增加其他课程。							
6	无人 机视 距内 操作 培训	CAAC 驾驶员培训及考试费用。			5	人			
7	电商	平台以全渠道电商为核心，构建一站式人货场数			1	套			

ERP 系统	字化管理平台，支撑直播及其他销售模式，实现“订单接入-订单处理-订单出入库-物流履约-分析运营”全场景全链路业务线上管理，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 系统详细功能： 一、基础资料： 1. 账号管理，支持创建多个子账号； 2. 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创建不同类型的角色，自定义配置菜单； 3. 组织管理，支持创建多个组织，组织间数据独立； 4. 地址管理，支持单个新增或批量导入收寄件人地址； 5. 仓库管理，支持创建多个仓库，仓库间库存隔离； 6. 信息安全管理，订单信息导出\查看权限控制。 二、订单管理： 快手/拼多多/淘宝/天猫/京东等订单同步。 1. 多平台多店铺订单汇聚，统一管理； 2. 手工建单/表格导入订单；							
-----------	--	--	--	--	--	--	--	--

	3. 订单多维度自定义筛选排序，支持按时间、规格、状态等进行筛选排序； 4. 特殊订单智能标识、退货退款、订单商品数量等标识一目了然； 5. 订单自动合并，按照相同收件人姓名、地址、手机号自动合并； 6. 订单撤销合并； 7. 批量修改卖家备注，打印至物流面单上； 8. 售后单同步； 9. 售后单管理，支持同意/拒绝售后请求； 10. 退货单自动拦截发货； 11. 订单按售后状态拆分； 12. 订单按商品 SKU 拆分； 13. 运单号及发货状态自动回传上游平台； 14. 订单运单发货文件等批量导出。 三、物流履约管理： 1. 物流轨迹跟踪查询，支持查询物流状态、路由； 2. 智能物流预警，自定义设置预警节点； 3. 异常件处理-支持部分运单修改收件人、转寄、							
--	--	--	--	--	--	--	--	--

		拦截、退回、作废、更改派送时间等，线上发起工单功能智能处理异常。 四、软件应是实操软件，能够运用到具体的工作环境中。 五、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不限制账户数及使用期限。提供三年平台免费维保服务，免费升级服务。 六、提供平台实训手册及培训方案。							
8	可视化自助分析实践平台	可视化自助分析实践平台，围绕着可视化及自助分析服务，提供包括链接数据源、制作数据模型、报表制作、OLAP 多维分析、权限管控等多种功能，并通过提供拖拽式的简单交互操作实现零代码数据分析及报表制作，培养学生数据分析实践能力。 一、系统功能： 提供拖拽即可得的大数据自助可视化分析能力，面向业务和数据分析师的敏捷高效的商业智能分析和报表制作工具，支持多维度数据分析需求进行报表开发，支持图表样式 10 种以上，包括表格、柱状图、折线图、散点图、地图、热力图、			1	套			

	饼图各种各样的图表样式,满足不同的分析需求,服务不同的业务场景。 二、软件应是实操软件,能够运用到具体的工作环境中。 三、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不限制账户数及使用期限。提供三年平台免费维保服务,提供平台升级服务,维保服务响应时间应在 24 小时内。 四、提供平台实训手册及培训方案。								
总计 (元)									

二、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单位章）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品目编号/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 （品目编号/名称 ）的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特此声明，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范本如下：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 （品目编号/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 （品目编号/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商务偏离表及承诺书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培训标准			
7	售后服务			
8	投标有效期			
9	其他要求			
10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承诺书

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了维护项目招标采购及建设实施工作的正常秩序，有效防止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项目合规合法开展，顺利实施，现请将有关廉政事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按法律要求参加_____项目投标，并承诺绝不串标、围标，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2. 我单位承诺绝不非法转包中标（成交）项目，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3. 我单位绝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4.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投标、项目建设事宜。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不拖欠施工人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若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项目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不串标围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机构名称）

我方（公司/个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自愿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杜绝违法违规行为，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诚信参与投标活动。

杜绝串标围标行为

二、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协商投标策略或约定中标后利益分成；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四、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或其他关联方；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方名义参与投标。

六、真实提供投标资料，保证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人员信息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文件或提供虚假信息。

七、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及监管部门对投标活动的监督、调查，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及说明。

八、违约责任。如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失信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等）；

3. 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承诺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1、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总价	金额报价	880000.00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IY

项目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IY001

标包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8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4年09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提供2024年09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8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中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0
	2	质保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承诺所提供产品免费维护期多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注：以上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责任。	4.00
	3	售后维修响应承诺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进行打分，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得5分；1小时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3分，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 注：以上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责任。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CAAC无人机执照得2分。 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持有CAAC无人机执照，具备教员等级的，提供1人得1分，2人得2分,3人得3分，4人以上（含4人）得4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00
	5	管理体系	提供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清单中技术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0.4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照技术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整体部署、供货计划、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应急方案等）的具体性、详细程度、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具体、能详细描述方案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程度高得5分； ②方案较具体、能较好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较好得3分； ③方案一般，可行性与合理性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3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的具体性、详细程度、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具体、能详细描述整体方案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程度高5分； ②方案较具体、整体方案能较好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较好3分； ③方案一般、整体方案一般，可行性与合理性一般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 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3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无效响应处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明函》《监狱性单位声 明函》和《中小企业声 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 实，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 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 1》300号)执行。 (7)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 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 优惠的扶持政策。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
训基地建设项目（二
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1Y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链管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总价(元)	交货期(日历日)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